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扬州郎克斯智能工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16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6,681.6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9,8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6.3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江苏郎克斯")之全资子公司扬州郎克斯智能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郎克斯")与重庆新润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润星")于2024年9月份和10月份分别签订两份购销合同,约定扬州郎克斯向新润星采购数控机床,江苏郎克斯、周泽臣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各方又于2024年11月签订《补充协议》将合同总金额调整为4,560万元,各方又于2025年9月26日签订《补充协议(二)》,约定将剩余2,160万元货款于2025年12月30日前付清。针对前述合同尚未支付的货款,近日经各方友好协商,扬州郎克斯向新润星申请展期,约定剩余2,160万元货款于2026年3月31日前付清,江苏郎克斯、周泽臣先生为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5年度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担保金额人民币2.5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1.3亿元;新增额度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98亿元。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包括各类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汇票等业务)发生的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包括代开保函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和2025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本次为扬州郎克斯提供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 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扬州郎克斯智能工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 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周泽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23MADYEP2925
成立时间	2024年8月30日
注册地	江苏省宝应经济开发区低碳智造产业园B区9号厂房
注册资本	人民币3,9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模具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商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72.75	12,852.84
	负债总额	9,843.94	8,617.16
	资产净额	1,928.82	4,235.68
	营业收入	579.75	9,743.57
	净利润	-71.18	406.86
被担保人其他情况	被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买方):扬州郎克斯智能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重庆新润星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人A:周泽臣

担保人B:江苏郎克斯智能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主要内容

鉴于甲乙双方在2024年9月份和10月份分别签订两份购销合同,担保人A、担保人B为此次采购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各方又于2024年11月签订《补充协议》将合同总金额调整为4,560万元,各方又于2025年9月26日签订《补充协议二》,针对尚未支付2,160万元的货款约定于2025年12月30日前付清。针对前述合同的尚未支付的货款2,160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约定:剩余货款2,160万元于2026年3月31日前付清。

担保人A、担保人B(以下合称"担保方")愿意为本次补充协议项下买方的所有债务向卖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保证范围为买方应承担的货款、违约金、因买方违约导致卖方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及因买方违约而给卖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方的保证期间为买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本次补充协议项下的保证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卖方有权将本次补充协议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债权转让通知书送交或邮寄或以电子发送至本次补充协议约定担保方的联系方式,即视为送达,无须征得担保方的同意。在卖方的债权转让后,买方和担保方需对新债权人继续履行本次补充协议项下其对卖方的所有义务,不得以未接到债权转让通知书为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担保方承诺本次补充协议项下的保证不受卖方持有买方及担保方以外其他第三人任何方式担保的影响,卖方均有权直接要求担保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方之间对买方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卖方可以要求任何一个保证人承担全部保证责任,且承担担保责任不分先后顺序,保证人都负有担保全部债权实现的义务。同时,担保方同意,担保方在本次补充协议项下的保证责任不因本次补充协议部分或全部条款的无效而消灭,如本次补充协议的担保条款无效的,担保方仍对卖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的所有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扬州郎克斯当前经营状况正常,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扬州郎克斯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能实时监控其生产经营、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等情况。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954.90万元(含本次担保在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2.57%;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9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6.30%。前述担保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0万元。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21　证券简称:鼎信通讯　公告编号:2026-005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智电新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智电新能")、青岛鼎信通讯消防安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鼎信消防")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本次分别为子公司智电新能提供13,000万元的担保、为鼎信消防提供7,00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3,115.79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中的智电新能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全资子公司智电新能和鼎信消防在2026年1月14日至2027年1月14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高债权额分别为人民币13,000万元及7,000万元。

(二)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鼎信消防和智电新能在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含存续担保余额)的担保,授权期限自担保事项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及2025年5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青岛鼎信通讯消防安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307391245O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贯路858号

成立时间:2014年6月25日

经营范围:电子、机电、消防、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及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配套技术及售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及配件、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照明电器、低压电器、灯具、应急灯、控制电源箱的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鼎信消防资产总额为66,261.85万元, 负债总额为45,805.26万元, 资产净额为20,456.60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5,540.31万元,净利润为1,007.83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 鼎信消防资产总额为54,729.38万元, 负债总额为34,499.72万元,资产净额为20,229.66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23,926.99万元,净利润为-226.93万元(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鼎信消防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2、企业名称:青岛智电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326009275D

法定代表人:范建华

注册资本:肆亿捌仟陆佰肆拾万零叁仟捌佰元整

注册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贯路858号

成立时间:2015年01月0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气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池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节能管理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字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智电新能资产总额为176,736.72万元,负债总额为168,476.15万元,资产净额为8,260.5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12,347.70万元,净利润为-13,880.0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智电新能资产总额为154,479.40万元,负债总额为158,747.73万元,资产净额为-4,268.34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38,385.41万元,净利润为-12,528.91万元(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智电新能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及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智电新能13,000万元,鼎信消防7,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类型:银行授信担保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债权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开展的担保行为是基于双方业务发展、生产经营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而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良性发展,可以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虽然智电新能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但公司能对其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会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智电新能、鼎信消防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要,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3,115.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50%。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或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6-001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0,46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0,46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22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59号)核准,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福斯达")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0,000股,并于2023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20,000,000股, 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6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共涉及6名股东,分别为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杭州福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葛浩华、葛浩俊、葛水福、许桂凤。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10,46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9.04%,将于2026年1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除此之外,本单位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单位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水福、葛浩俊、葛浩华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3、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许桂凤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4、公司股东杭州福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此之外,本单位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单位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截至目前,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

福斯达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福斯达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10,46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杭州福斯达控股有限公司	95,715,000	59.82%	95,715,000	0
2	杭州福嘉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5,040	3.15%	5,045,040	0
3	葛浩华	3,600,000	2.25%	3,600,000	0
4	葛浩俊	3,600,000	2.25%	3,600,000	0
5	葛水福	2,000,040	1.25%	2,000,040	0
6	许桂凤	499,920	0.31%	499,920	0
合计		110,460,000.00	69.04%	110,460,000.0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10,460,000
合计		110,460,0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0,460,000	-110,460,000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9,540,000	110,460,000	160,000,000
股份合计	160,000,000	0	160,0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26-008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债务逾期基本情况

1.2025年4月25日,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化工"或"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截至2025年4月25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德科创")逾期债务本金为30,820,946.72元,前述逾期债务对应的利息均已按时支付。

2.2025年5月2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公司归还了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逾期债务2,986,129.86元。

3.2025年5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截至2025年5月26日,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逾期债务本金为44,473,436.20元,逾期未付的利息为980,000.00元,合计45,453,436.20元。

4.2025年6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截至2025年6月27日,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逾期债务本金为46,977,855.24元,前述逾期债务对应的利息均已支付。

5.2025年7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截至2025年7月29日,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逾期债务本金为50,625,559.09元,逾期债务对应的利息公司均已支付。

6.2025年8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截至2025年8月27日,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同德科创逾期债务本金为65,755,445.09元,逾期债务对应的利息公司均已支付。

7.2025年9月1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截至2025年9月15日,公司及子公司同德科创等逾期债务本金为81,813,365.24元,逾期未付的利息为1,394,578.24元,逾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83,207,943.48元。

8.2025年9月2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截至2025年9月22日,公司及子公司同德科创等逾期债务本金为129,408,611.93元,逾期未付的利息为3,006,160.74元,逾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132,414,772.67元。

9.2025年10月1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截至2025年10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同德科创等逾期债务本金为203,910,946.87元,逾期未付的利息为4,376,417.15元,逾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208,287,364.02元。

10.2025年11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30)。截至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同德科创等逾期债务本金为309,568,829.43元,逾期未付的利息为11,572,310.25元,逾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321,141,139.68元。

11.2025年12月2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36)。截至2025年12月21日,公司及子公司同德科创等逾期债务本金为300,615,912.74元,逾期未付的利息为14,404,392.96元,逾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315,020,305.70元。

12.2025年12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37)。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及子公司同德科创等逾期债务本金为330,615,912.74元,逾期未付的利息为14,418,726.29元,逾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345,034,639.03元。

13.截至2026年1月21日,公司和子公司同德科创等在金融机构的债务逾期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逾期日	逾期金额(元)	逾期利息(元)
1	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同德科创	2025/4/26	10,000,000.00	0.00
2	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4/30	3,471,952.67	0.00
3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6/11	17,116,606.42	0.00
4	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同德科创	2025/7/26	10,000,000.00	0.00
5	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7/30	3,532,972.24	0.00
6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8/24	96,913.76	0.00
7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8/25	11,500,000.00	0.00
8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8/31	0.00	172,952.88
9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化工	2025/8/31	11,430,018.17	0.00
10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9/01	11,500,000.00	396,638.89
11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9/11	1,426,358.08	568,102.92
12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9/20	22,030,968.76	2,776,630.53
13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9/24	8,895,024.94	101,975.06
14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10/05	12,000,000.00	441,008.11
15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10/05	12,000,000.00	419,913.45
16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10/10	22,000,000.00	318,825.00
17	德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10/15	19,608,310.00	88,534.79
18	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同德科创	2025/10/26	10,000,000.00	1,119,333.34
19	深圳南山宝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德通	2025/10/29	1,395,426.46	70,065.77
2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化工	2025/10/30	0.00	112,871.03
21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11/05	19,000,000.00	769,957.92
22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11/10	27,000,000.00	1,439,372.76
23	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同德科创	2025/11/26	50,000,000.00	2,776,127.80
24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12/11	16,611,361.24	546,983.76
25	山西润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德化工	2025/12/21	0.00	100,200.00
26	山西辰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5/12/21	0.00	2,185,898.96
2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平阳路支行	同德化工	2025/12/25	30,000,000.00	14,333.33
28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德科创	2026/1/14	18,596,508.57	550,311.43
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曲支行	同德化工	2026/1/21	0.00	122,277.78
30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同德化工	2026/1/21	0.00	396,627.78
3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同德化工	2026/1/21	0.00	181,890.00
合计				349,212,421.31	15,669,833.28

上表中逾期债务本金为349,212,421.31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7.49%,逾期未付的利息为15,669,833.28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利润的-12.90%,逾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364,882,254.59元。

公司正在与上述金融机构积极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事宜,目的均为争取债务延期偿还、调整还款计划,缓解公司短期偿债压力。

二、公司的应对措施

1、公司已与政府相关部门积极汇报、沟通,忻州市人民政府组织辖区内各参贷银行及金融机构,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和偿债压力召开专题会议,协调各家金融机构资源为公司纾困,明确要求银行不得进行抽贷等行为。目前,忻州市政府已协调各参贷银行等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统一与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沟通,在公司信贷投放上协调保存量、扩增量、降利率、不抽贷、不还本转贷、及时续贷,争取债务延期偿还、调整还款计划,缓解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

2、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尽全力保障生产经营,加强成本控制、应收账款回收等措施缓解短期流动性压力,继续加大非主业资产处置力度,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三、风险提示

1、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加剧公司现金流紧张局面。因上述债务逾期,公司及子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费用,导致公司的财务费用增加,存在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或资产被冻结的风险,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2、公司将根据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处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为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12月6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2021-083、2021-086)。

鉴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12月28日届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1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760,030股(未经公司权益分派调整)已于2021年12月2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公司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根据《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分三期解锁,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全部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40%、30%。